

项目名称：新沂市高流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C2026-0001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青岛金农金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青岛金农金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沂市高流镇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一包）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C2026-0001 ]；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1.1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2.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根据所中标段的建设内容完善。

## 3.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延包履行期限为 180 天。

保修期限：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底（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新沂市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4.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完成的成果均为本合同项所属，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 5. 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360000.00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预付款选择以下第  /  种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         人民币，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         人民币，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         人民币，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日内。

注：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出具相关说明后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80%的款项；合同保修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上述付款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2 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6.3 乙方应当根据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6.4 甲方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6.5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6 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6.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7. 甲乙双方确定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7.1.1 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 (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测量数据、元数据、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 (2) 图件簿册成果

1)工作底图；

- 2) 调查草图;
- 3) 地块分布图;
- 4) 地籍图等图件;
- 5)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 6) 二轮延包合同;
- 7) 发包方调查表;
- 8) 承包方调查表;
- 9) 承包地块调查表;
-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3) 文字报告成果

- 1) 高流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设计书;
  - 3) 纠纷调解协议书;
  - 4) 检查报告;
  - 5) 申请书;
  - 6) 委托书;
  - 7) 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 8) 高流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
- 案;



9) 高流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10) 高流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4) 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 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 形成一村一档, 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 (5) 其他成果

指界通知书存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地籍调查结果公示、政府确认文件、不动产登记委托书、不动产登记核查公告等, 纸质 1 份, 电子扫描件各 1 份, 电子版, 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 8.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每迟延一天,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 9. 保密

9.1 乙方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9.2 乙方应在本合同后附签字或盖章的保密协议。

### 9.3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10. 履约验收

10.1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0.2 验收标准：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2.1 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10.2.2 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技术核查，满足质量控制标准，达到数据汇交标准；

10.2.3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维保；

10.2.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10.3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①阶段成果验收、②最终成果验收评审，由乙方承担评审时所发生的费用。

10.4 验收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

10.5 验收的地点：新沂市高流镇范围内

10.6 验收的内容：①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②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④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⑤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3. 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4.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供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4.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14.2 采购项目任务书变更。

##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状况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2 合同有效期限：

16.3 本合同一式玖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7.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在“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服务地点即为合同履行地。

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青岛金农金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顺昌路

19-3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崂山支行

银行帐号：532911448610688

联系人：常义伟

联系电话：15395229806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新沂市高流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 无预付款的说明

致：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系新沂市高流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C2026-0001）的中标单位青岛金农金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衷心感谢贵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给予我方参与项目的机会，也感谢贵单位对我方综合实力、服务资质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认可与信任。

近日，我方收到贵单位关于因资金调度困难，本次项目无法按照原合同模板支付预付款的通知。我方高度重视此项事宜，充分理解政府部门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及现阶段可能面临的资金统筹压力，本着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共促项目落地的原则，经公司内部严谨研究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同意配合贵单位调整本次项目付款方式，即本次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变更如下：

我方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任务并向贵单位（采购人）提交成果，经贵单位验收合格后，贵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80% 的款项；合同保修期限结束后，贵单位支付合同剩余 20% 款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作为中标单位，我方将严格恪守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承诺，坚决服从贵单位的项目管理与工作安排，确保物料按时到位、人员及时进场、工作有序推进，绝不因无预付款事宜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及安全等核心指标，全力配合贵单位完成项目各项目标任务。

我方将始终秉持诚信履约、合规高效、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全力配合贵单位的各项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任务，不辜负贵单位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说明。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青岛金农金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常文伟

日期： 年 月 日

